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 1、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 91 年 2 月 27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10000963 號函頒)。
- 2、宜蘭縣政府 96 年 9 月 11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60006718 號函辦理。
- 3、宜蘭縣政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80001357 號函辦理
- 4、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消企字第 0990007788 號函辦理。
- 5、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1 年 5 月 1 日防災會報修正本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6、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防災會報修正本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7、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防災會報修正本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8、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防災會報修正本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9、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防災會報修正本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10、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防災會報修正本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11、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災防會報修正本鎮應

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任務：

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及動態，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參、組織：（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一、應變中心各課室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空難事故：民政課。
- (二) 水災、旱災：工務課。
- (三) 重大交通事故、長隧道災害：警察分局。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汙染災害：清潔隊。
- (五) 寒害、土石流災害、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海難、森林火災：農經課。
-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務課。
- (七) 疫災、生物病原災害：衛生所。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五人由鎮公所主任秘書、秘書、警察分駐所所長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隊長擔任。執行秘書由鎮公所民政課課長擔任，

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單位）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肆、開設時機及組成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本鎮接獲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由該次災害發生之機關（單位）首長報告成立應變中心，相關報告程序如前條規定。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個別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民政課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宜蘭縣列入警戒區內，經縣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開設。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民政課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通知農經課、工務課、社會課，掌握最新颱風動態，並通知各防災編組單位等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宜蘭縣列入警戒區內）。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 01），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震災

1、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本鎮，估計有十

- 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 (2)因地震致本縣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消防或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 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空難事故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十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

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六）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工務課人員編組，掌握水災動態，並由工務課通知應變中心轉農經課、社會課頭城分駐所等單位進行防洪準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1）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

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重大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

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海洋汙染災害

- 1、開設時機：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100公噸/小型外洩。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 疫災

1、開設時機：本縣有大規模傳染病流行之虞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駐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需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如對社區安全、地方經濟、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或其他縣市爆發新興傳染病且有擴大至本縣嚴重影響醫療資源負荷之虞時；本縣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與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專業性研判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由指揮官或專人指揮。
- 3、本所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
- 4、宜蘭縣警察局頭城分局、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六）海難

- 1、開設時機：鎮內發生海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農經課通知有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依氣象局發海嘯警報後，有發生淹沒平地、民宅、人員之虞時應立即派員撤離沿海地區民眾，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4、災害非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能掌握，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將災害應變中心及災民收容場所撤離至海拔較高地區。

(十七)長隧道災害

- 1、開設時機：發生第三級（重大事件）及第四級（危險事件）規模之長隧道災害，且死亡人數超過3人，或傷亡人數超過15人。

(1) 第三級：重大事件

- a.事件內容：造成單孔隧道交通阻斷封閉，須以替代道路或其他方式維持通車，並請求地方相關單位出動支援救災，如單向隧道連環或重大車禍、土木結構災變等。
- b.通知應變處置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頭城工務段、坪林行控中心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宜蘭縣及台北縣急救責任醫院、警察廣播電台。

(2) 第四級：危險事件

- a.事件內容：因發生交通事故後起火燃燒、違規載運化學類等危險或有毒化學物品車輛發生事故、隧道倒塌、恐怖攻擊、人為故意縱火事故等狀況，必須立即封閉整座隧道（雙孔）採取緊急動員救援，視事件狀況發展甚至須請求中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介入救災指揮之危險事件。
- b.通知應變處置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頭

城工務段、坪林行控中心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宜蘭縣及台北縣急救責任醫院、警察廣播電台，並通知國防部、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支援或介入救災指揮。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秘書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海嘯災害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時，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研判通知本所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

由民政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社會課，掌握最新海嘯動態，並通知各防災編組單位及沿海各里辦公處，進行海嘯相關防範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本縣為海嘯警戒區或預估海嘯可能造成岸堤崩塌、漁港船隻及沿海建築物可能遭沖毀情形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本所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財政課、主計室、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會、頭城鎮農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同時通知沿海各里辦公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海嘯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或團體)派員進駐。

(十九) 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

-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鎮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 (3) 當鄰近鄉鎮市發生核子事故，且該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本鎮支援協助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

本所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城、大里消防分隊、財政課、主計室、頭城鎮衛生所、頭城區漁

會、頭城鎮農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宜蘭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同時通知沿海各里辦公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救災器材、人員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海嘯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或團體)派員進駐。

三、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為掌握各種突發性災害，於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因應，平時由各災害主管業務機關(單位)於內部成立三級開設，由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成立三級開設，以365天24小時方式全面監控，於遇有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必要時提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伍、作業程序：

- 一、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民政課，供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圖書館、托兒所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遇有重大災情或鎮公所損壞致不能使用時，本中心移至頭城鎮立圖書館(二樓多功能會議中心)開設之，即頭城鎮立圖書館(二樓多功能會議中心)第一備援中心，第二備援中心為頭城鎮體育館。
- 三、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四、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報告鄉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並通

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五、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依實際災情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七、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八、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九、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將處置結果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主辦權責機關（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機關（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陸、應變小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單位）予以編組，並指派副首長、承辦科室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應即分別報告縣長，決定分別成立應變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或指定由其中一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成立應變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

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應變中心。

玖、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頭城分駐所

（一）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三）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四）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六）辦理偏遠地區人命救助工作。

（七）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

管制事項。

(八)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九)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十)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二、頭城、大里消防分隊

(一) 辦理風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長隧道災害、空難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三) 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四)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五)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宜。

(六) 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七)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八)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及各編組單位內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考核事項督考。

(九)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三、頭城鎮衛生所

(一) 辦理疫災及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三)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四)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五)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六)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七)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八)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九)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四、清潔隊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海洋污染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三)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辦理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

(四) 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工務課

(一) 水災、旱災、水利工程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事項。

(三) 重機械、抽水機等工程機具調度。

(四)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五)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六)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七) 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

(八) 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九) 電力、電訊、油槽設施、瓦斯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十)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六、農經課

(一) 寒害、土石流、海難及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及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三) 辦理有關漁港、魚塢、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四) 有關農林漁牧及水土保持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七、民政課

- (一)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查報災情。
- (二) 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四)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八、社會課

- (一) 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安遷救助事宜。
- (二)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三) 彙整房屋倒塌狀況。
- (四)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五)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 (六)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 (八)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九、行政室、產業觀光發展所

- (一) 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業者管理。
- (二) 其他應變中心開設時期法制規範事宜。
- (三)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四) 辦理本中心公告、違反災害防救法裁處各項事宜。
- (五) 其他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佈宣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 (七) 提供各單位資訊設備簡易維修，協助收集災區各項資料整合建置資訊網站。

十、財政課

- (一)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編審、調度等事項。
- (二)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 (三) 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主計室

- (一)辦理關於災情統計、規劃執行、考核事項及災情資料彙整。
- (二)救災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 (三)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人事室

- (一)辦理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決策事項。
- (二)辦理防災人員獎懲發佈事項。
- (三)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通報作業法規宣導。

十三、政風室

- (一)協助災區預警狀況掌握暨災後重建興利服務及輿情反映處理等相關事宜。
- (二)辦理應變中心相關政風事項。

十四、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 (一)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 (二)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十五、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 (一)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二)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 (三)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十六、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頭城服務所

- (一)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二)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十七、中華電信公司宜蘭營運處

- (一)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二)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十八、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頭城工作站

- (一)農田水利災情查報。

(二) 農田水利工程、灌溉設施之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事項。

(三) 支援農田災區搶救事宜。

(四) 農田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事項。

十九、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一) 省屬及代養縣道之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查報統計及善後復原事項。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頭城鎮農會

(一) 協助配合農業災害損失查報及輔導事項。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頭城區漁會

(一) 海難通報、協助配合漁業災害損失查報及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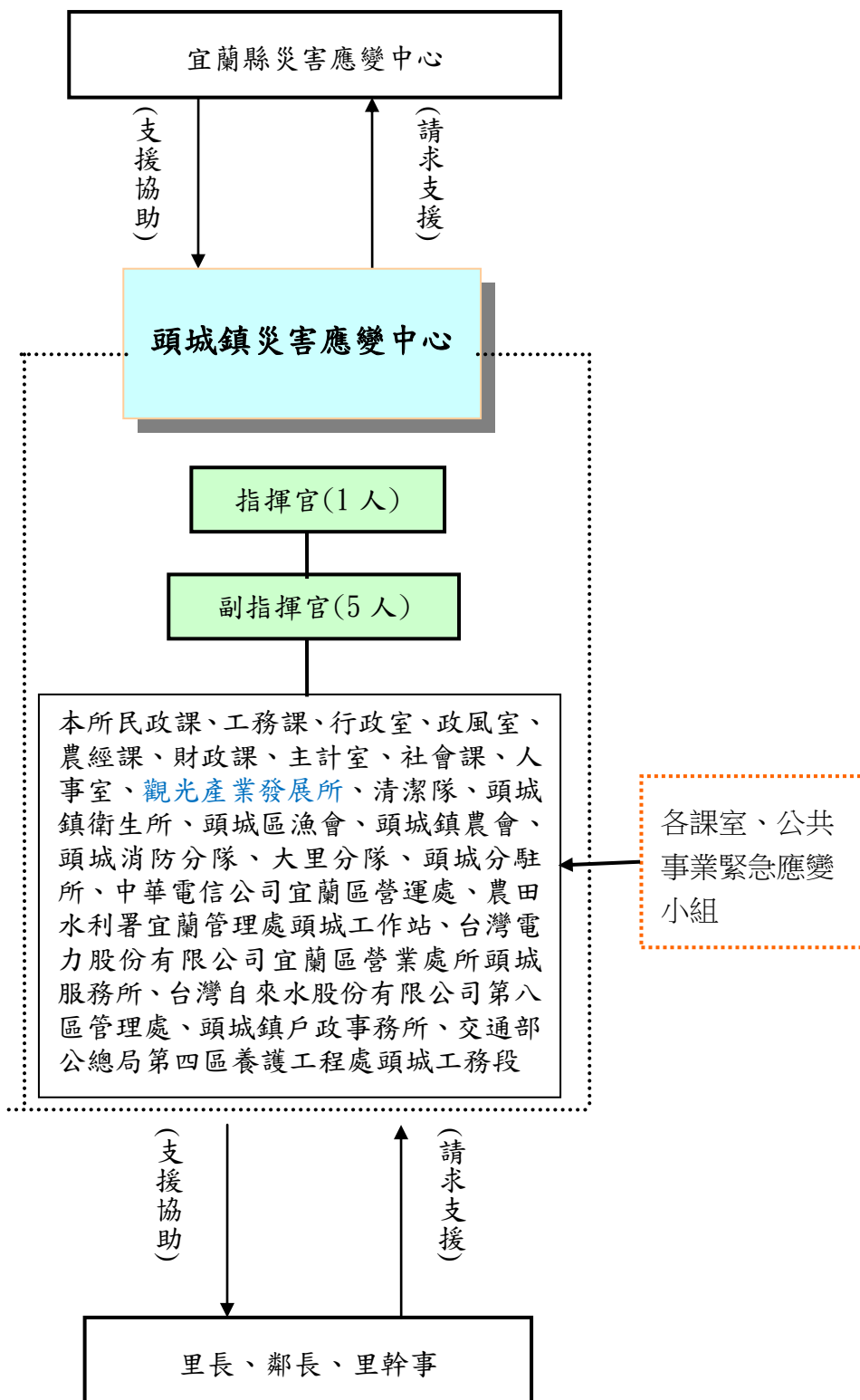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頭城戶政事務所

(一) 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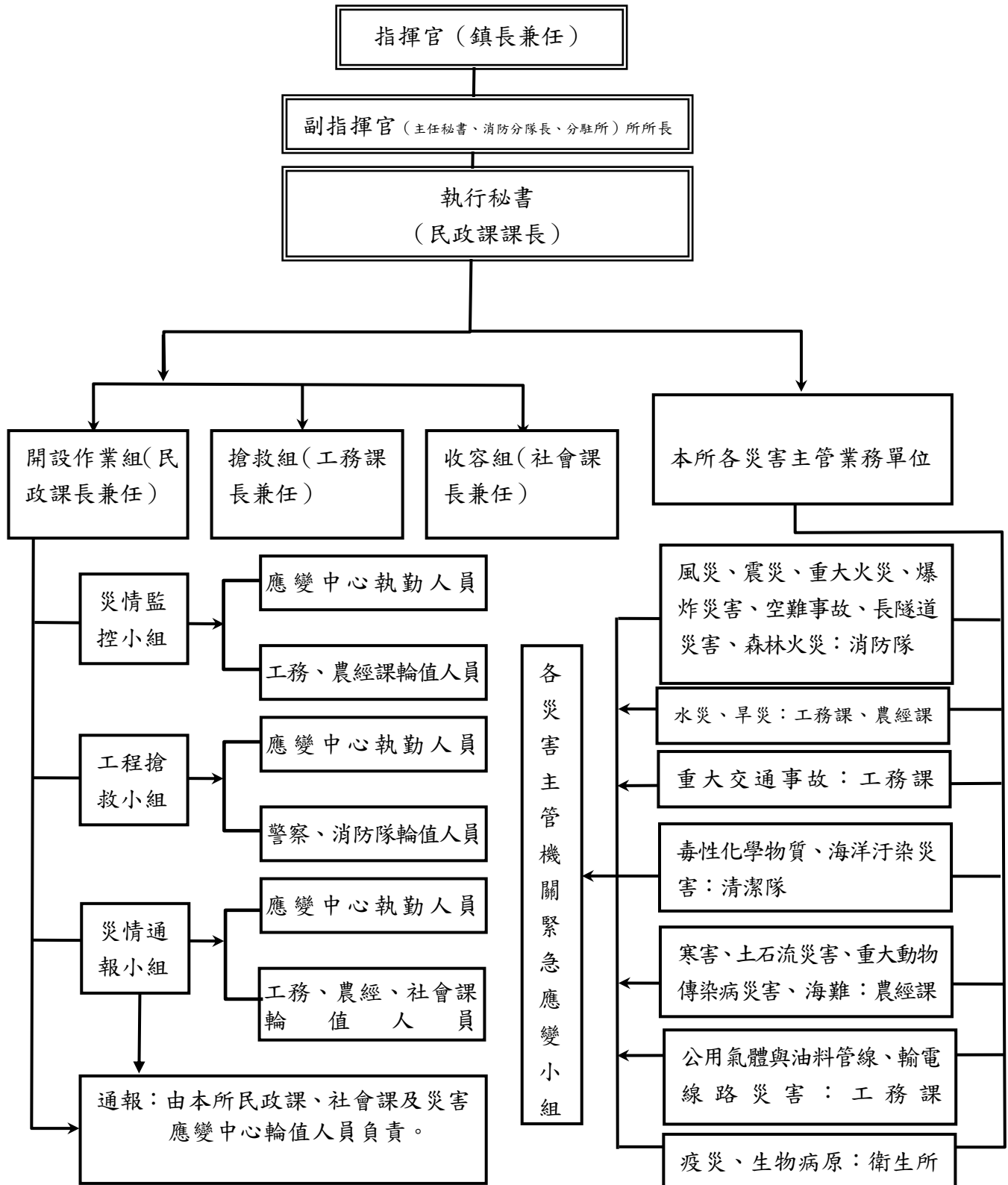
拾、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陳報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性質，決定成立本中心。
- 2.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派員進駐作業。
- 3.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本所辦公廳，提供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進駐使用。但指揮官得視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地點成立本中心。

圖 1

宜蘭縣頭城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編組架構圖



備註：

- 一、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由災害編組單位組成，各災害主管單位提供「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名單、緊急連繫電話」名冊，供災害緊急通報使用。
- 二、於遇災情發生時，視災害情形，必要時提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至二、一級。